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70號

原告 陳長瑞

送達代收人 劉子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,658元，應繳裁判費37,4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9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